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5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67元（含請求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